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青年

LA JEUNESSE

陳獨秀先生撰

目要

文學革命論

詳細篇目

家族制度爲專制主義之根據論

陳獨秀

中國國民性及其弱點

吳虞

白話詩八首

光昇

基爾米里(法國名著)

胡適

阿爾薩斯之重光 馬賽曲

劉半儂

人類文化之起源

陶履恭

藏暉室搭記

陳嘏

女子問題

胡適

原名青年雜誌

第二卷 第六號

印行社 群眾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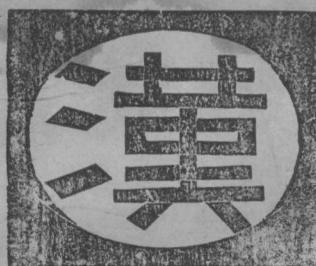
羣 益



發行所
上 海
棋盤街

色 特 容 內

(1)(9)(8)(7) (6) (5)



色 特 容 內

(4) (3) (2) (1)

於每詞之下註（名）n.（動）v.（代）pro.（助）ad.（動）（植）（礦）（醫）等字記號清晰一見瞭然。

初學每苦於發音本書於每字上除載區分子音符號外其尤難發音者更以別音釋之附加圓形括弧尤爲明白易曉。

凡名詞以加 *ness* 形容詞加 *ive* 副詞加 *ly* 等而成者即附於其原字之下既不空占篇幅復易知其字源。



皮裝定價二元
綢裝一元五角

凡實物名詞爲我國未曾經見之物或西洋古代之物僅以言詞尙不能表明者即示以圓圖皆製用極精彫版與實物原形全無差異且多至數百幅。

凡語尾有變化之動詞形容詞及不規則動詞既依次列入原字下復於書後編列詳表以供檢查。

熟語專用語搜羅極詳且用粗體斜體兩種字體印出以醒眉目。
凡名詞不能以單簡語句表明者於譯名之後更詳爲註釋且以方形弧括之俾與正文有別
譯名雖力求正確但我國方言不一吻合甚難凡遇歐美人名地名均附英文以期明瞭
詞典以攜帶輕便爲最要故字形宜小行列宜多頁數宜少冊本宜薄本書則兼而有之。

法 律 要 覧

每册定价大洋四角

全已四出冊版
全已三出冊版
全已三出冊版
全已三出冊版
全已三出冊版
全已三出冊版

國際私法要覽	國際公法要覽	民事訴訟法要覽	刑事訴訟法要覽	商法要覽	民法要覽
--------	--------	---------	---------	------	------

法律之浩博無涯，淡千條萬緒，而各有其本，各有所用，不可以混淆。因是之故，不獨理解爲難，即記憶亦極不易。本編將各項法律學說備爲搜集，用表解式排列，綱舉目張，極其清白。立詞不繁，而新舊異同，駁比列出，不稍遺漏。凡疑難莫決之處，則發爲種種問題，以求解釋明悉。一開卷而諸說並陳，最有助於記憶。學法律者不可不手置一編。

印行

群書社

上棋盤海街

通告

本誌自出版以來，頗蒙國人稱許。第一卷六冊已經完竣。自第二卷起，欲益加策勵，勉副讀者諸君屬望，因更名爲新青年。且得當代名流之助，如溫宗堯、吳敬恒、張繼、馬君武、胡適、蘇曼殊、諸君允許，關於青年文字，皆由本誌發表。嗣後一內容，當較前尤有精采，此不獨本誌之私幸，亦讀者諸君文字之緣也。

通告

本誌自第一卷第一號起，新聞一讀者論壇一欄，容納社外文字，不問其『主張』『體裁』是否與本誌相合。但其所論，確有研究之價值者，即皆一體登載，以便讀者諸君自由發表意見。

新青年 第二卷第六號目次

(民國六年二月一日發行)

文學革命論

陳獨秀

家族制度爲專制主義之根據論

吳虞

中國國民性及其弱點

光昇

白話詩八首

胡適

名著 基爾米里

陳嘏

靈霞館筆記

劉半儂

阿爾薩斯之重光 馬賽曲

聽蔡子民先生演辭感言

陳其鹿

人類文化之起源

陶履恭

藏暉室搭記（續前號）

胡適

北京航空學校參觀記

曾孟鳴

國外大事記

記者

國內大事記

記者

通信

記者

女子問題

（一）哀青年

李張紹南

（二）賢母氏與中國前途之關係

陳錢愛琛

文學革命論

陳獨秀

今日莊嚴燦爛之歐洲何自而來乎。曰。革命之賜也。歐語所謂革命者爲革故更新之義。與中土所謂朝代鼎革絕不相類。故自文藝復興以來。政治界有革命。宗教界亦有革命。倫理道德亦有革命。文學藝術亦莫不有革命。莫不因革命而新興而進化。近代歐洲文明史宜可謂之革命史。故曰。今日莊嚴燦爛之歐洲乃革命之賜也。

吾苟偷庸懦之國民。畏革命如蛇蝎。故政治界雖經三次革命。而黑暗未嘗稍減。其原因之小部分。則爲三次革命。皆虎頭蛇尾。未能充分以鮮血洗淨舊汙。其大部分。則爲盤踞吾人精神界根深底固之倫理。道德。文學。藝術諸端。莫不黑幕層張。垢污深積。并此虎頭蛇尾之革命。而未有焉此單獨政治革命。所以於吾之社會。不生若何變化。不收若何效果也。推其總因。乃在吾人疾視革命。不知其爲開發文明之利器故。

孔教問題。方喧呶於國中。此倫理道德革命之先聲也。文學革命之氣運。醞釀已非一日。其首舉義旗之急先鋒。則爲吾友胡適。余甘冒全國學究之敵。高張『文學革命軍』大旗。以爲吾友之聲援。旗下大書特書。吾革命軍三大主義。曰。推倒彫琢的阿諛的貴族文學。建設平易的抒情的國民文學。曰。推倒陳腐的鋪張的古典文學。建設新鮮的立誠的寫實文學。曰。推倒迂晦的艱澀的山林文學。建設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

國風多里巷猥辭。楚辭盛用土語方言。非不斐然可觀。承其流者兩漢賦家。頌聲大作。彫琢阿諛。詞多而意寡。此貴族之文。古典之文。之始作俑也。魏晉以下之五言。抒情寫事。一變前代板滯堆砌之風。在當時。可謂爲文學。一大革命。即文學。一大進化。然希託高古。言簡意晦。社會現象。非所取材。是猶貴族之風。不足以語通俗的國民之學也。齊梁以來。風尚對偶。演至有唐。遂成律體。無韻之文。亦尚對偶。尚書周易。以來。即是如此。古人行文。不但風尚對偶。且多韻語。故駢文家頗主張駢體爲中國文章正宗之說。(亡友王无
生即主張此說之一人)不知古書傳鈔不易。韻與對偶。以利傳誦而已。後之作者。烏可泥此。東晉而後。即細事陳啓。亦尚駢麗。演至有唐。遂成駢體。詩之有律。文之有駢。皆發源於南北朝。大成於唐代。更進而爲排律。爲四六。此等。彫琢的。阿諛的。鋪張的。空泛的。貴族古典文學。極其長。技不過。如塗脂抹粉之泥塑。美。人。以。視。八。股。試。帖。之。價。值。未。必。能。高。幾。何。可。謂。爲。文。學。之。未。運。矣。韓柳崛起。一洗前人纖巧堆砌之習。風會所趨。乃南北朝貴族古典文學。變而爲宋元國民通俗文學。之過渡時代。韓柳元白。應運而出。爲之中樞。俗論謂昌黎文章起八代之衰。雖非確論。然變八代之法。開宋元之先。自是文界豪傑之士。吾人今日所不滿於昌黎者。二事。一曰文猶師古。雖非典文。然不脫貴族氣派。尋其內容。遠不若唐代諸小說家之豐富。其結果。乃造成一新貴族文學。二曰誤於『文以載道』之謬見。文學本非爲載道而設。而自昌黎以訖。曾國藩所謂載道之文。不過鈔襲孔孟以來。極膚淺極空泛之門面語而已。余嘗謂唐宋八家文之所謂『文以載道』。直與八股家之所謂『代聖賢立言』同一鼻孔出氣。以此二事推之。昌黎之變古。乃時代使然。於文學史上。其自身。并無十分特色可觀也。元明劇本。明清小說。乃近代文學之粲然可觀者。惜爲妖魔所厄。未及出胎。竟爾流產。以至今日中國之文學。萎瑣陳腐。遠不能與歐洲比肩。此妖魔爲何。卽明。

之。前。後。七。子。及。八。家。文。派。之。歸。方。劉。姚。是。也。此。十。八。妖。魔。輩。尊。古。蔑。今。皎。文。嚼。字。稱。霸。文。壇。反。使。蓋。代。文。豪。若。馬。東。籬。若。施。耐。菴。若。曹。雪。芹。諸。人。之。姓。名。幾。不。爲。國。人。所。識。若。夫。七。子。之。詩。刻。意。模。古。直。謂。之。抄。襲。可。也。歸。方。劉。姚。之。文。或。希。榮。譽。墓。或。無。病。而。呻。滿。紙。之。平。者。也。矣。焉。哉。每。有。長。篇。大。作。搖。頭。擺。尾。說。來。說。去。不。知。道。說。些。甚。麼。此。等。文。學。作。者。既。非。創。造。才。胸。中。又。無。物。其。伎。倆。惟。在。倣。古。欺。人。直。無。一。字。有。存。在。之。價。值。雖。著。作。等。身。與。其。時。之。社。會。文。明。進。化。無。絲。毫。關。係。

今日吾國文學，悉承前代之敝。所謂桐城派者，八家與八股之混合體也。所謂駢體文者，思綺堂與隨園之四六也。所謂西江派者，山谷之偶像也。求夫目無古人，赤裸裸的抒情寫世，所謂代表時代之文豪者，不獨全國無其人，而且舉世無此想。文學之文，既不足觀，應用之文，益復怪誕。碑銘墓誌，極量稱揚，讀者決不見信。作者必照例爲之尋常啓事，首尾恆有種種諛詞。居喪者卽華居美食，而哀啓必欺人曰苦塊昏迷，贈醫生以匾額，不曰術邁歧黃，卽曰著手成春。窮鄉僻壤極小之豆腐店，其春聯恆作『生意興隆通四海，財源茂盛達三江』。此等國民應用之文學之醜陋，皆阿諛的虛偽的鋪張的貴族古典文學階段之厲耳。

際茲文學革新之時代，凡屬貴族文學、古典文學、山林文學，均在排斥之列。以何理由而排斥此三種文學耶？曰：貴族文學，藻飾依他，失獨立自尊之氣象也。古典文學，鋪張堆砌，失抒情寫實之旨也。山林文學，深晦艱澀，自以爲名山著述，於其羣之大多數無所裨益也。其形體則陳陳相因，有肉無骨，有形無神，乃裝飾品而非實用品。其內容則目光不越帝王權貴神仙鬼怪及其個人之窮通利達，所謂宇宙所謂人。

生所謂社會舉非其構思所及此三種文學公同之缺點也此種文學蓋與吾阿諛誇張虛偽迂闊之國民性互爲因果今欲革新政治勢不得不革新盤踞於運用此政治者精神界之文學使吾人不張目以觀世界社會文學之趨勢及時代之精神日夜埋頭故紙堆中所目注心營者不越帝王權貴鬼怪神仙與夫個人之窮通利達以此而求革新文學革新政治是縛手足而敵孟賁也

歐洲文化受賜於政治科學者固多受賜於文學者亦不少予愛盧梭巴士特之法蘭西予尤愛虞哥左喇之法蘭西予愛康德赫克爾之德意志予尤愛桂特郝卜特曼之德意志予愛倍根達爾文之英吉利予尤愛狄鐸士王爾德之英吉利吾國文學界豪傑之士有自負爲中國之虞哥左喇桂特郝卜特曼狄鐸士王爾德者乎有不顧迂儒之毀譽明日張膽以與十八妖魔宣戰者乎予願拖四十二生的大砲爲之前驅

家族制度爲專制主義之根據論

吳 虞

商君李斯破壞封建之際。吾國本有由宗法社會轉成軍國社會之機。顧至於今日歐洲脫離宗法社會已久。而吾國終顛頓於宗法社會之中而不能前進。推原其故。實家族制度爲之梗也。鈎命決記孔氏之言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孟子云。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又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董仲舒云。孔子明得失。差貴賤。反王道之本。故曰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義也。然孔子之修春秋。最爲後世君主所利用者。不外誅亂臣賊子。黜諸侯。貶大夫。尊王攘夷。諸大端而已。蓋孔氏之志誠如荀卿儒效篇所謂大儒之用。無過天子三公。宜其言如此。至其所作孝經。多君親並重。尤爲荀卿三本之說所從出。開宗明義章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唐玄宗注云。言教從孝而生。其教之最要者曰。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玄宗注云。忠孝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故曰。終於立身。士章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聖治章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五刑章曰。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正義云。言人不忠於君。不法於聖。不愛於親。皆爲不孝。大亂之道也。廣揚名章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詳考孔氏之學說。既認孝爲百行之本。故其立教。莫不以孝爲起點。所以教字從孝。凡人未仕在家。則以事親爲孝。出仕在朝。則以事君爲孝。能事親事君。乃可謂之爲能立身。然後可以揚名於世。

由事父推之事君事長皆能忠順則既可揚名又可保持祿位居家能孝則可由無祿位而爲官然孝敬忠順之事皆利於尊貴長上而不利於卑賤雖獎之以名譽誘之以祿位而對於尊貴長上終不免有極不平等之感故舜以孝致天下獲二女而巢父許由不屑爲之孔氏不廢君臣之義而荷篠丈人則譏其四體不勤五穀不分視同游民此又尊貴長上之所深忌畏惡而專制之學說有時而窮於是要求君非孝非聖者概目之爲不孝而嚴重其罪名以壓抑束縛之曰五刑之屬三千罪莫大於不孝自是以後雖王陵岱紹之徒且見褒於青史矣孝乎惟孝是亦爲政家與國無分也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君與父無異也推而歸之則如大戴記所言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無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蓋孝之範圍無所不包家族制度之與專制政治遂膠固而不可分析而君主專制所以利用家族制度之故則又以有子之言爲最切實有子曰孝弟也者爲人之本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其於銷弭犯上作亂之方法惟恃孝弟以收其成功而儒家以孝弟二字爲二千年來專制政治家族制度聯結之根幹貫澈始終而不可動搖使宗法社會牽掣軍國社會不克完全發達其流毒誠不減於洪水猛獸矣滿清律例十惡之中於大不敬之下卽列不孝實儒教君父並尊之旨顧其所列父母在別籍異財居父母喪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父母喪匿不舉哀諸條新刑律皆一掃而空之此則立憲國文明法律與專制國野蠻法律絕異之點亦卽軍國社會與宗法社會絕異之點而又國家倫理重於家族倫理之異點也共和之政立儒教尊卑貴賤不平等之義當然劣敗而歸於淘汰頑固錮蔽之士大夫雖欲守缺抱殘依据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先王之法言不敢言

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之學理。盡其三年無改之孝，而終有所不能。何也？吾國領事裁判權，所以不能收回。實由法律不良之故。法律之所以不良，實以偏重尊貴長上，壓抑卑賤，責人以孝敬忠順，而太不平等之故。今年九月荷蘭海牙和平會修改萬國法典之期，駐荷公使魏宸組電請將民國已頒未頒之法律，從速編訂，提交該會加入萬國法典，以便收回領事裁判權。故使吾國法律不加改正，與立憲國共同之原則違反，則必不能加入。而喪權辱國獨立國所無之領事裁判權，永遠不能收回。若欲實行加入，固非儒教之舊義，滿清之律例，所克奏效，斷然也。孟德斯鳩曰：支那立法爲政者之所圖，有正鵠焉。求其四封，宵溢民物，相安而已。然其術無他，必嚴等衰，必設分位。故其教必辭於最早，而始於最近之家庭。是故支那孝之爲義，不自事親而止。蓋資於事親，而百行作始。彼惟孝敬其所生，而一切有近於所生，如長年主人官長君上者，將皆爲孝敬之所存。自支那之禮教言，其資若甚重者，則莫如謂孝弟爲不犯上作亂之本。是已。蓋其治天下也，所取法者，原無異於一家。向使取父母之權力勢分而微，之抑取所以致敬盡孝之繁文而節之，則其因之起於庭闈者，其果將形於君上。蓋君上固作民父母者也。夫孝之義不立，則忠之說無所附。家庭之專制既解，君主之壓力亦散。如造穹窿，然去其主石，則主體墮地。莊子盜跖篇，直斥孔丘爲魯國之巧僞人，謂其搖唇鼓舌，擅生是非，以迷天下之主。使天下學士，不反其本，妄作孝弟，而僥倖於封侯富貴。大揭其藉孝弟以保持祿位之隱衷。於天下後世，真一針見血之言。故余謂盜跖之爲害，在一時；盜丘之遺禍及萬世，鄉愿之誤事，僅一隅；國愿之流毒遍天下，是故爲共和之國民，而不學無術，甘爲孔氏奴隸之孝子順孫，挾其游獵怒特蠱悍之氣，不辨是非，囿於風俗習慣之不良，奮螳臂以與

世界共和國不可背畔之原則相抗拒。斯亦徒爲蚍蜉蟻子之不自量而已矣。明李卓吾曰：二千年以來無議論，非無議論也。以孔夫子之議論爲議論，此其所以無議論也。二千年以來，無是非，非無是非也。以孔夫子之是非爲是非，此其所以無是非也。而孟軻之闢楊墨亦曰：楊氏爲我是無君，墨氏兼愛是無父。無君無父，是禽獸也。仍以君父並尊爲儒教立教之大本。夫爲我何至於無君，兼愛何至於無父。此不合論理之言，學者早已譏之。而今世民主之國，概屬無君。豈皆如孟軻所詆爲禽獸者乎？使孟軻生今日，當慨禽獸之充塞於世界。抑將爽然自悔其言之無絲毫價值也。或曰：子既不主張孔氏孝弟之義，當以何說代之？應之曰：老子有言：六親不和，有孝慈。然則六親苟和，孝慈無用。余將以和字代之，既無分別之見，尤合平等之規。雖蒙離經叛道之譏，所不恤矣。

中國國民性及其弱點

光昇

一國之政治狀態。一國人民精神之攝影也。立國於宇宙之間。皆以其國民所計畫所持循所需求者爲之。而其發生之政治狀態。即其所計畫所持循所需求之結果。此所計畫所持循所需求者。無以名之。名之曰國民之精神。政治學者。或別稱之曰國民性。即一國民之思想也。蓋一國民之思想。乃一國之種族地勢氣候學說。政教等之所陶冶而成。既成矣。因其所陶冶者之各有崎。而長短優劣見焉。吾國以數千年開化之古國。據有全世界陸地十三分之一之領土。全人類四分之一之人口。中更數十朝家之紛爭革命。以及五胡遼金胡元滿清之侵略蹂躪。而吾偉大統一之民族。獨維繫團結而不散。迄於今日。所稱埃及、腓尼基、羅馬以及墨蘇波達米亞諸古國。皆不過歷史上之一名詞。獨吾則新命舊邦。綿延勿替。歸然爲世界之靈光。此則吾國民可引以自豪者也。雖然易一面觀之。凡社會經一次革命。必有一次進步。彼西方國民。由所謂階級革命宗教革命政治革命漸演漸進。以有今日者。胥是道也。吾國民既更數十朝家之紛爭改革。以及五胡遼金胡元滿清之侵略蹂躪。則所歷之變亂。不可謂不多矣。乃起視國度民情政教風俗。恰如在模型之中。不可轉動。殆數千年如一日。而且若退縮焉。申言之。即吾國民數千年來所行者。吾固有之。政制所守者。吾固有之。文化而鮮有變通者也。今則由革命而共和矣。吾國民猶若視爲舊史上更姓改朝之故事。而一無根本之覺悟。其何以與今日進步之時勢相應哉。夫國民性之可欣可幸者。如彼。而其可悲可懼者。又如此。則其短長優劣之故。可得而言之。

一種性。厥初生民。祇一種人與一種人爭。因天演公例。而優劣勝敗之數以分。遲之又久。因移植雜婚之結果。劣者遂吸收於優者。而爲種族同化。因其同化力之強弱。而種族之分合大小見焉。溯吾漢人種起自西陲。沿黃河流域而東。所首先相遇者。卽苗民是也。自是所謂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環吾族而雜處。相軋不相下者數千年。顧此諸族者。開化程度極低。雖有野蠻之武力。足以相持。而實無自有之文明。可以獨立。其不能不折而入於漢族者。勢也。卽如五胡遼金胡元滿清之入主中夏。無不舍其歷史性習。以漸染華風。當其盛也。喑噭叱咤而莫之能禦。及其衰也。並其固有之醜類。皆烟消霧化。而無復片影之存。不似歐西種族如希臘拉丁、斯拉夫、日耳曼、斯堪狄納維亞、法蘭克、盎格魯撒遜等。皆有同一之能力。不可磨滅。遂滋生發達以各樹一幟也。蓋吾古來種族主義。有不與歐西同者。卽彼採排斥主義。而吾採感化主義。自希臘分自由民奴隸之階級。羅馬襲之所謂貴族平民。羅馬公民非羅馬公民之爭。亘數百年而不定。及條頓人種興。此風愈烈。至今日各文明國內部所包含之各族。猶復孤居不化。畛域分明者。皆排斥主義之結果也。我國自黃帝之征有苗。善者遷於鄒屠。惡者遷於有北。書曰。敦睦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九族百姓者。本族也。黎民。九黎之民。異族也。協和於變。卽感化之意。苟能嚮化。皆一視而同仁。故淮泗伊洛之間。皆聽夷戎雜居。直至有周而未嘗驅除。蓋叛則征之。服則舍之。是故族姓者。吾民族之表識也。傳稱黃帝二十五子。得姓者十有四人。爲十二姓。考其分封之迹。南及江水。故三代之世。所謂天子諸侯大夫士之族。殆無一不爲此十二姓者之子孫。蓋吾古先王分封之制。卽爲擴張本族勢力。以統馭異族。而設。故吳楚越號稱。

蠻夷而皆以漢族爲之君長。於是東南江海之濱。皆見漢人之足迹焉。及乎莊蹠王漁。而吾漢族勢力被於西徼矣。尉佗帝越。而吾漢族勢力漸於南海矣。當封建之世。宗姓猶嚴。及井田破壞。民無定處。姓氏淆。而天下之人。皆得祖羲軒而宗顓頊矣。吾國種族之變化。尤以五胡之亂爲一大關鍵。當此之時。北方衣冠舊族。既隨晉南渡。以爲南北文化之調和。而劉石苻姚。又各襲漢姓。以據中土。及魏孝文改代。北九十九姓。厲行胡漢雜婚。於是言張必清河。言李必隴西。無復與辨者矣。又況遼金元之子孫。因失國而襲吾族姓。以留遺於中土者。實繁有徒。至今日猶所謂蠻夷戎狄羌羈鮮卑閩越甌駱耶律完。顏蒙古色目人之子孫乎。無有也。蓋已吸收於漢人種而混而一之耳。今之言曰。五族共和。吾謂滿洲人種。不過一歷史上之名詞。其語言文字歷史等。已失成立之根據。將來必轉化於漢人。可斷言也。回民之入居內地。久與漢人混和。其信徒又半雜漢人。祇可視爲宗教關繫。而非種族關繫。至於蒙藏二族之向背。乃關繫吾國內政外交者大。而爲別一問題耳。若夫本部各行省內。除極少數淘汰未盡若生。若滅之苗猺獠。及若干融化未熟之滿人外。猶有何人不自承爲漢人種者乎。稱中國人曰黃帝子孫。蓋真正炎黃血胤者。十之七八。因婚姻雜居化合者。十之二三。以近世民族意義言之。其皆爲同一種族之民。今日國家謂之領地團體。而非血族團體。即事實上亦無有以一血族組織一國者。然其種性。究不可磨滅。而種族之純駁。關繫國家組織。渙固者。實大。觀於今日奧之匈牙利問題。俄之波蘭芬蘭等問題。英之愛蘭問題。以及巴爾幹之斯拉夫問題。猶屢爲政治上外交上之糾葛。庸得謂非種性爲之乎。獨吾以所稱全世界陸地十三分。得一之領土全人類四分。得一之人口之國。什九皆爲同